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姓名。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當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